民國叢書

第四編

·34·

經濟類

錢莊學

施伯珩著

中國錢莊概要

潘子豪著

上海書店

錢莊學

施伯珩著

自序

本書發動於民十一之秋。對於滬上錢莊業。曾作一度之調查。斯時擔任國立暨南大學商科教員。兼前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教職。一商校長趙君。鑒於實際需要之切。囑爲實地調查上海商情。先從錢業着手。材料所集。注重實踐。因有「錢莊實踐」一書之輯。未敢問世。蓋非從長研究。不克盡善盡美。當時一商已列爲新開課程。頗遭阻力。乃未果行。嗣因江浙戰起。經費不敷。調查工作因而亦輟。然搜羅研究之心。固未嘗稍怠也。十六年之秋。暨校專門商科改爲商學院。院長葉君。洞鑒國內經濟金融狀況之缺乏專書。而錢莊業素稱各業之冠。爲實際應用之商業學術。特列「錢莊學」爲新闢學程之一。囑爲擔任講學。於是復將舊有與歷年搜集之斷簡殘篇。加以整理。參列學理。編成講義。於講學之餘。經數度修改。茲以暑期稍暇。和各方督促之殷。力求補充付鋅。於是得以告成。未敢言著也。

緣書所以供一般人之閱讀。因能供其閱讀。方能引起其研究之興趣。否則即書架之裝飾。或爲少數人所專利。及其點綴品耳。此過去和當前之事實。近兩年來。出版物如雨後春筍。不爲不多。舊文化之麻醉青年。不爲不廣。藉口提倡新文化之反動刊物。流毒更烈。故一般青年受其害者不知凡幾。然上海當可謂發源之區。雖經嚴厲之檢查。終有禁不勝禁之慨。其流毒之深。傳染之廣。與目前之洪水氾濫。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倘能瀉長江之水。一洗過去之陳跡。滌除烏烟之障氣。共趨向光明之大道。今後之青年。或有起死回生之望。然此種責任。應誰負之。一言

以蔽之曰。祇有『教育』而已。然負有『教育』之任者。責無旁待矣。但過去之教育。爲無矢之的。而今後之目標已定。應本三民主義爲目標。而三民主義目標的中心。端在『民生』二字。故本書之輯即本夫此旨。

夫『教育』目標既明。而用爲達其標的者。厥爲切合民生需要之工具。——教本——教材——然過去事實如何。教本崇尙西籍。教材如何。亦多盲從歐西。國內情狀如何。國民生計又如何。何嘗計及。思想之新固新矣。而金錢之外溢文化經略之侵入。中華民族日處危境。則日甚一日矣。而所謂辦教育者。固爲教育來辦教育。惟一考其事實。常感巧婦無米之炊。或則以教育爲經營工具而已。故在今日以言教育。實愈言而離開教育本旨愈遠。夫教育爲造就有用之人材。然興學三四十年。向之所謂人才者。滿腹經綸。不能充饑。農不思耕。日趨於市。而田舍荒蕪。工不求精。有退無進。而物品粗疏。商不知經營。逢迎舶來而以媚外爲唯一之善策。因之我國國際上經濟上之地位。日趨破產。人民生活日淪於困苦。事實所在。無可諱言。憶興學以來。其所養成之人材。祇爲高薪厚俸是求。爲私利是爭。智愈巧者而爭鬥愈烈。卒造成今日之鬥爭世界。然則望於今後之教育者尤切矣。責任益重矣。更應如何改革靑年思想。促進靑年安心向學之興趣。使大有爲之靑年。走入先　總理所指示之三民主義之大道。俾適者能生存。免受世界潮流所淘汰。先　總理不云乎。中國所需要的是西方的科學。更須迎頭學去。吾國固有的實貝。更應如何加以保存。而使發揚光大。任何文學。非吾國所視爲重要的需求。靑年無知。自尋煩腦。不識輕重。負教育之任者。應亟起而補救之。誠爲今日撤底之要圖。本書之著非敢任補救靑年之責。要亦爲其求生存者略輸其舉上所應具之商業學識而已。本書以三民主義爲出發點。以民生主義爲中心。更爲求生存者作能達民生問題之決

大助力。誠爲今日黨國下之民衆。均宜人手一編也。

至本書編著之經過得以報告者。費時約十載。教學凡四年。搜羅多取諸實際。論列不厭求詳。祗求適應事實。使閱讀者由不明瞭而得一門徑。不致格格不入。就中雖有未能精細陳述之處。要亦由淺而深。書以實際問題爲體。以商業習慣爲用。制度新舊比擬。原理趨重貫通。惟因錢莊之學。缺乏專籍可考。故多取材於雜誌報章。或就其調查所得。或得諸他人口傳。參以己見。總以求其適應時需爲修輯之標準。至此項材料之爲新穎。抑爲陳腐。自信尚不過舊。然掛一漏萬之譏。知所難避。蓋今日視爲極新穎之材料。明日較新之材料發現。而始知其爲陳跡。今日視爲可恃之材料。明日或因較新之材料復見。而爲不可恃。致有明日黃花之嘆。於是取其新而删其舊。留其精而去其滓。遇有補充。俾便比較過去與現在復推論其未來。惟以個人之才力究屬有限。深望讀者隨時指正。亦確爲事實上之需要。非著者之過謙。況錢莊學之著。時間仍嫌匆促。字裏行間。容有謬誤。書雖言成。實有賴於讀者諸君之批評與指正。俾來日再版時得以增訂焉。斯爲序。

編者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施伯珩脫稿於國立暨南大學消費合作社就任經理之日。以資紀念其合作成功。

參攷書報

馬寅初演講集
中華銀行論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楊著中國金融論
上海之錢莊
最近上海金融史
甘末氏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上海金融市場論
錢業月報
銀行週報
商業月刊
各大日報

錢莊學目次

第四節　金漲銀跌救濟之意見

第五節　統一幣制救濟銀跌之一得

第三編 上海錢莊業實務

第四編　外埠錢莊業概況

附錄

錢莊學

東台施伯珩著

第一編　緒論

吾國金融機關操諸外人之手。以致釀成國際不平等之地位。意者方謂外國銀行組織完美。而不知國外銀行誠爲吾國後起之秀。但徵諸吾國銀行業發軔於山西省票莊極盛之時。而彼英、美、德、法、諸國之銀行。尙在草昧時代。考銀行（Bank）二字。譯意泥土之堆。以泥土堆成櫃臺而爲換兌貨幣之處。其與吾國錢莊業起於兌換店亦復相若。不過國人素性故步自封。懈於進取。不事專精。或精之密而不宣。宣而不詳。如昔之諸葛武侯造木牛木馬。非吾國最先機械之發明。而何錢莊業者。實亦吾國發明最早之銀行業也。惜從事者不事精進。因之營業區域不廣。成效鮮著。而習藝者亦多口傳心授耳聽目逆以得之耳。若詢其究竟。則多知其然不明其所以然。爲可惜也。近數年前上海雖有新式企業之興起百餘家之交易所。若干之信托公司。今所存者。曾有幾何。夫新式企業非不可建設。而以國內企業家。每多倣效。不計利害。稍經挫折。又復裹足不前。且有坐失時機者。因之國內實業亦難進展。今茲關稅自主。一切企業代興。社會經濟益得有所進展。執經濟社會之金融業者。應乘時盡其助長之能力。調劑需供之職責。蓋錢莊業普遍全國。深悉各該地之實業情形。與夫商人之信用品格。如何能按其需要之緩急。援助而融通之。商業稍繁之區。須增設錢莊者。企業家應起而組合之。更冀一區一市一縣一省之錢莊業。無分畛

域。毋存歧視。進而謀一國之大團結。互相聯絡。藉通聲氣。偶有急需彼此援助。餘如謀事業之改良。學識上之進步。與夫增設儲蓄聯合場所。推擴小額之貸放。均屬急務者也。他日國內實業發達。由入超而一變爲出超之國家。由我國金融市場。一躍爲國際間金融市場之中心。則上海金融之市場執全國之錢莊業。誠意中事也。以上諸端。是有望於學者加之意焉。余勉任錢莊學一課。願就力之所及以與諸君研討也。

第一章　錢莊之定義

錢莊名詞。如何起源。迄無定說。惟吾國向以銅錢爲國幣。相沿已久。未嘗稍變。當時兌換機關。恆置錢萬千。以應顧客之所需。因莊爲店之較大者。而躉檔交換。又多以銅錢爲大宗。錢莊一語。想係由此而來。蓋錢莊之在商業幼稚信用制度未甚發達時代。統以現錢爲資本。除金銀而外。惟制錢是賴。其後商業日盛。信用亦臻發展。有所謂紙幣以代現金。有所謂存款以免現金貯藏之煩。有所謂票貼抵貸以周轉金融。有所謂匯劃匯兌以避現金搬運危險之勞。至現金僅供鞏固信用之担保。與發行莊票之準備而已。而錢莊營業。亦自兌換貸放一變而以存入貸出票貼匯劃匯兌爲主要之業務焉。故錢莊業務既繁。營業範圍遂廣。清季之末。山西票號又先後失敗。於是國內錢莊乘時勃興。彼時國內銀行尚無設立。祇有官銀號分設各省。中央政府亦無法規頒佈。嗣有度支部奏准銀行通行則例。（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奏准施行）而無錢莊之規則。查該則例中第一條有關於銀行之解釋。其原文曰。

「凡開設店舖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謂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二、短期拆息

三、經理存款

四、放出款項

五、買賣生金生銀

六、兌換銀錢

七、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就此規定觀之。雖爲限定銀行業務之通則。而錢莊業務何獨非是。以此例彼。又何不可。然此僅足爲錢莊適用之範圍。不足爲錢莊定義焉。

然則吾國錢莊之定義維何。曰。

錢莊者。有無限公司之性質。以獨資或合夥組織。均依自己之信用。吸收社會一方之資金。而貸諸他方。以調劑金融界之需要與供給。及以貨幣爲交易之企業也。爰申說之。

一、錢莊者。有無限公司之性質。以獨資或合夥組織。均依自己之信用為營業也。

以公司條例第九第十及三十五條之規定。無限公司之股東各員連帶無限之責任。錢莊既有無限公司之性質。當然為無限公司之一種。此理甚明。而於吸收存款發行本票匯票以及信匯、電匯、款項等。莫不以自己之信用是賴。故業務之盛衰與否。非時以誠信為前提。獲得公衆之信仰不可。必信用之基礎鞏固。而後營業有望焉。

一、錢莊者。由社會一方吸收過剩之資金。而放諸他方者也。

錢莊既以自己之信用吸收社會之資金。則必先使社會之信任。復察客家之信用如何。與以相當之貸放。若僅恃資本而不吸收存款。其與當典業何異。更烏足盡厥責焉。

一、錢莊者。所以調劑金融界之需要與供給。及以貨幣為交易之企業也。

甲有餘米。乙有剩布。不相流通。奚足調劑。錢莊者。即秉此旨。取彼有餘。補茲不足。以謀金融市場之流通與便利。按商人設號。資本有限。恆感流通資金之不濟。則惟錢莊是賴。蓋其營業範圍恆數十倍於資本也。雖然。錢莊之貸放。亦非人人得以通融。須審其用途之正確。方予以相當之貸放。庶需要與供給能得其平。錢莊權衡其間。取其利息。則錢莊謂為資金借貸之媒介者。亦無不可。而同時發生一方為債權人。一方為債務人。錢莊雖為貸借之媒介。而其目的則在獲利。蓋亦企業之一種也。

錢莊定義既如上述。然有兼營代收股票。收兌各銀行兌換券。買賣一切有價證券等業務。均非錢莊之主要

業務焉。

第二章　錢莊之起源

我國錢莊事業起源甚早。惟乏專書記載。故考其原匪易。而徵之一國金融機關之起源。莫不由於銀樓業或兌換店而興。此固由於物物交換時代進而至於金屬貨幣交換時代所致。而銀錢之兌換。亦隨之以興。故謂錢莊之起源。卽脫胎於兌換店。亦無不可。其發軔之初。不外下列諸說。

一、起於甬商所創之借貸　一埠之商市漸興。持爲交易準値之貨幣之需要尤切。貸借關係亦卽由是而生。稍有贏餘者。靡不以其餘資而權子母。說者謂當上海未闢商埠之前。有甬商石福昌及馮承二人。始創貸借。後又有煤灰商人某者。在南市設有煤棧。時以所餘之款。借給他人。故貸放之事。日漸興盛。而爲專業乃成錢莊之組織也。

二、起於殷商富戶之外庫　個人或少數商人因有餘資而感運用之不便。又以直接貸放或有不妥。乃集合相契者設立錢莊。則視錢莊爲其私庫。以備需要時之用。此由外庫變爲錢莊之又一說也。

三、起於山西票莊　有清乾嘉年間。有平遙人雷履泰者。領達浦村李姓之資本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舖。雷氏恆往返於四川、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因現銀攜帶之不便。創設票號。以資匯兌。匯水之高低。按當時情形而定。獲利頗厚。利之所在。羣爭趨之。相繼專營斯業者有蔚泰厚、蔚盛長等設總分號於各大埠。都三

十餘家。彼時不特專營匯兌。並爲代理國庫之收解。此亦國內匯票票據濫觴之時也。當時朝臣亦多存款於匯票莊。票莊存款既巨。於是兼營貸放。遂一變而改組錢莊。此又一說也。

四、起於現兌店　清季中葉。市上通用貨幣。僅一文之銅錢。市場交易。概以錢爲物價之標準。當時所謂錢莊者。大體類今之現兌店。以銅錢兌換而爲專業。說者。謂其時有方亨甯者。（或謂方七名未詳）鬻靴鞋於五康莊之店前。日事積蓄。卽以該款存放該莊。爲數已達百吊。時海上方家多難。滬人士紛紛避居他方。而五康莊之主人。亦以故他去。店主平素感方氏之忠實。臨行時卽舉店內雜物以贈。並囑其繼營斯業。善自爲之。方氏因罷其舊業。以向所積之百金。充作資本。轉營現兌業。厥後亂平。市面復舊。而方氏之業亦日臻茂盛。並兼營重要商品之輸入與賣出。而斯時一文錢之需要。殊爲浩繁。兌換行市日有變動。營兌換業者。操奇計贏。無不利市數倍。而方氏錢業之資本。乃益臻充裕矣。厥後洪楊起義。蘇州他方人士多避難於海上。爭羨方氏營利之厚。紛起倣效。然當時固依然營銅錢之交換。尙鮮有貸借融通之方法。卽各兌換莊之資本。亦不過二三千吊而已。此錢莊業起源於現兌店之另一說也。

總上各說。兌換店之營兌換。煤棧商人之創貸借。富戶之間接放款。票莊之匯兌等業務。錢莊集其大成。而變爲較完全之金融組織矣。

第三章　錢莊之沿革

上海錢莊之源起。已略如前章所述。然創始之初。當以上海爲較早。相傳創於乾隆年間未曾闢通商口岸之前。其時上海爲華亭縣屬。市面以南市繁盛。而以荳麥業爲大宗交易。他鋪多以熟貨如荳油紗布花米茶絲等輸入。轉運內地。內地以雜糧運至上海。極須銀錢爲之周轉。故放款之事日漸興盛。迨上海正式開爲商埠之時。（道光二十二年）（卽西歷一八四二年）外人來華貿易者日多。進出口交易亦日增。而錢莊之事業逐漸發展。於是有南北市錢業之分。後以洪楊（太平天國）之亂。（同治元年收復南京己建國二十年）南市因遭匪徒蹂躪。商業衰敗。北市因有租借地關係。故錢莊亦隨各業而發達。其勢力重心漸由南市移至北市。南市以花米交易爲主。故下半年之生意甚盛。北市商業以茶絲之交易爲大宗。故生意以上半年爲發達。因此關係。南北之銀拆遂分而爲二。然考上海錢莊之歷史。已垂二百餘年。前情俱不詳悉。僅於南北市之總公所（卽內園）重修碑記約略載之。（碑記見後第五章）

第四章　錢莊之效用

上海錢莊。自有清道咸而來。幾經變遷。幾經發展。而始成爲經濟社會上一種重要機關。其信用與效力。雖有今日銀行業之進展，莫之能奪。矧銀行之建設雖稱錢莊後起之秀。然僅限於通都大邑。不若錢莊之布滿於內地繁且多也。由是言之。其裨益於經濟社會之效用。實非銀行所可同日而語。其效用可得分別言之如下。

一、推廣資金之運用　數千年來。我國以貧國聞於世。考其實際。國家固貧。人民未必盡貧。或有坐擁

巨資而不知運用。或僅有少數資金而用之不得其法。是皆失其金錢之效能。對於商業之振興。不能受殖利之影響。是有金錢等於無金錢也。若有錢莊以爲媒介。則一方得收受存款。一方得以取諸此者散諸彼。藉以轉助。無曠厥職。而存款者並得收其利益。所謂一舉而兩得也。然則資金之運用。關係於社會經濟之發展。不綦重乎。

二、助長企業之進展　世有坐擁巨資而不事事業務者。有欲企劃事業而迫於資金缺乏者。每爲資金所限。而不克擴充其事業。所謂資本家未必爲事業家。事業家未必資本家者。此類是也。惟自錢莊既興。存放之制漸備。凡百事業。皆得依其信用之厚薄。需要之多寡。錢莊予以通融之。無復有資金缺乏之虞。事業遂因之而日益發展。此所以有錢莊則於商業之發展。裨益匪鮮也。

三、減省金錢之轉輸　古者商人金錢之往來。皆視貨物以轉運之。不特需費浩大。亦且危險百出。若有錢莊以匯兌之。則他處之金錢。無論路之遠近。概可不事輸送。而託諸錢莊。憑一紙書。雖莫大之款。無或舛謬。無稍危險。且需款迫急時。又得利用電匯或信匯立獲巨金。此錢莊可以減省金錢輸送之煩也。

四、避免現金之授受　商業日超發展。金錢之授受隨之俱增。且人事繁複。不得不寸陰是惜。而金錢之爲物。既極瑣細。又複寶貴。授受之際。亦或不愼。則爲害非細。若有錢莊可供存儲。支付之際。固得使用支單。益得以已之屆期期票囑錢莊代付。以省授受之煩。而免舛誤之損。其利便不亦重且大乎。

要之。錢莊效用略如上述。其他尙有關於經濟社會之處。實難一一枚舉。雖然。經營失宜。則影響於社會亦殊

大。何則。錢莊於工商關係密切。凡百業之盛衰。所由繫焉。設一旦或有所誤。則經濟社會之全體必因之而牽動。金融緊廹不蒙其不利。生產秩序。亦莫不間接受其紊亂。可不愼哉。

第五章　錢莊之盛衰及其近況

上海錢莊事業發展以來。進步甚通。其經過約分數時期如下。

一、創始時期　觀前述錢業總公所即內園重修記。「比年逮議重修。因循其所舊有。而崇麗增飾之。經始庚申八月。訖至辛酉九月。鳩僝所需。乃至二萬有奇。凡庭楹臺榭。水石卉花。匪特以爲觀美。結構之與邱壑。精神之與襟抱。其所貫徹連並。要有大過乎人者。園有門北鄉。仍以內園顏之。有堂三楹。秦公像設在焉。錢業歲時享祀。不敢忘附屬之舊也。斯堂之作。丹楹刻桷。潤色有加。則愼重其事也。慨夫商政不修。幣制靡定。上海一隅。百業皆瘉。唯錢業尙能振厲。南北兩市。操贏制餘。各有挾持。而斯園實爲集思廣益。出謀發慮之地。奚啻管子之言商。羣萃而州處。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云爾。以情誼合羣策。以信義答神庥。園之一土一石。一草一木。皆有堅固發榮之概。以謂地靈人傑。其殆庶幾。因於重修落成。樂爲之序。若夫斯園建築之精。游覽之勝。天工人巧。城市山林。昔之人有述焉。茲不贅。乾隆間錢業同人醵資購置。爲南北市總公所。以時會集。寓樂羣之雅。事涉闤阓。輒就謀議。廟故輪奐盤飭。道光壬寅咸豐癸丑兩經兵燹。旋修葺復舊觀。庚申辛酉間。髮寇披猖。外兵助勦。屯兩園逾四載。多所毀傷。東園修復仍錢業任之。合平昔歲修廛資如干。載在縣志。斑

碑可考。辛亥國變。復援案呈請有司。給證管業。計占地二畝一分八厘六毫。按年納稅。蓋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園閱世滄桑。而隸屬錢業如故。昔荀卿子始言合羣。蓋言乎士。卽商亦然。管子謂處士必於閒燕。處商必就市井。注謂處士閒燕。則謀議審。夫商何嘗無謀議。自商學商戰之說興。其關係鉅且亟矣。上海濱江帶海。爲東南奧區。史公所云綰轂。海通已還。百業鱗萃乎是。錢業實樞鑰喉襟之。大合羣而處之閒燕之區。而附屬之嚴敬之地。則情誼洽。信義立。先民之所圖始甚盛事也。縣治北城隍廟。祀元待制秦公。諱裕伯。明季以來。公之靈營禦災捍患。祀之禮也。廟有東西二園。西園卽明潘恭定豫園。中更蕪廢。而玉玲瓏三峯僅存者。東園一名內園。廣袤不逮西園。而幽邃過之。於此可知上海錢莊業創始已在二百年前矣。

二、鼎盛時期　在過去七十五年中。營業興衰屢有變遷。自西歷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七四年止。爲錢莊鼎盛時期。截至一八七五年止。總計全滬錢莊有八十家之譜。此其鼎盛時期之概略也。

三、衰敗時期　在西歷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三年間。其第一次遭逢不幸者。有招商局總辦某。因虧欠倒錢莊款項一百餘萬。彼時各莊局面不大。受此巨創。已爲駭人聽聞。故被累而倒閉者十有餘家。第二次爲貼票風潮。發生於光緒十五六年間。爾時有協和莊者專營貼票事業。其法以高利吸收存款。例如以九十餘元存入者。不屆一月。卽以存票往收。可得百元之數。錢莊之所以願出重利吸收存款者。蓋當時有販運雅片以博厚利之徒。悉向錢莊借款。錢莊現款不敷應求。乃有此倒貼現之方法。厥後爲利所趨。小有資產者。羣向錢莊貼票。而貼票錢莊。亦如雨後春筍。愈開愈多。於是互相競爭。所貼之利。竟有百分之二十者。（卽百元存

款。每月二十元利息。）其貼息之大。寧不驚人。惟貼票方法。易生流弊。迨後有狡黠者。專設此類錢莊。以吸收現款。以供揮霍。卒因屆期現款無着。信用大失。全數倒閉。而專營貼票之正當錢莊。影響所及。亦相率傾覆。匯劃莊因之大受擠軋。存戶紛紛提存。事變倉猝。以致週轉不靈。倒閉擱淺者。踵相接也。旋以中法軍舉（一八八四年）錢莊營業大衰。卒能維持其業務者。祇有二十餘家。餘皆閉歇矣。不數年因牛莊之錢莊營業失敗。（一九一〇年）而波及於上海。幸各莊經理得人。處置有方。遂得轉危為安。十餘年後。復有橡皮股票風潮之發生。其時有西人某在滬創設橡皮股票公司。大登廣告。誇言橡皮事業之希望。大吹法螺。聳人聽聞。商人咸被朦蔽。爭相購買。不料該西人佯言回國。一去不返。杳如黃鶴。發電詢問。毫無音息。於是始知受欺。股票價值。一落千丈。視同廢紙。商人紛紛破產。錢莊乃大受影響。有自購大宗股票者。不得不宣告清理。統計錢莊因此倒閉者有數十家之多。可見當時風潮擴大之一斑矣。當時有幾家平素稱為資雄信著者如源豐潤等。亦皆莫能免此厄運。次年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武昌起義。清廷推翻。政體變為共和。國家經濟制度亦遂大改舊觀。以是全滬七十餘家錢莊而能維持其業務者祇四十三家耳。約占十之八九。山西票莊亦都擱淺官銀號亦大半歇業。少數改組為省銀行。錢莊勢力遂由盛極而衰。此其衰落之時期也。

四、復興時期　民國紀元。國事甫定。各錢莊鑒於已往所受之教訓。咸[illegible]謹慎經營。祇冀能維持其業務。不思有所進展。故其營業亦逐漸起色。民二以後。因避免戰禍。南市大錢莊均多遷入北市。自此以後。北市之勢力更超越南市。遂於此時定一銀拆。南市各莊亦唯北市行情是聽。迄於今日。其間雖蒙江浙齊盧之戰。

（一九二四年）上海適當其衝銀行鈔票發生擠兌而錢莊因漸多縮小賬面平坦以過但倒閉者有裕豐等莊三數家其中更益以五卅（民國十四年）之變金融界對於營業方針皆抱「不貪」主義尤時以「謹守範圍」相告誡卽在今茲亦咸謹愼將事一切投機事業不敢問津前歲（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抵滬之時錢業以能固守穩健主旨所受影響甚微總此經過情形當以第一次第二次及橡皮風潮受創最巨近年大小同行年必增添家數此又趨於復盛時期之明證也

五、最近概況　徵之近今錢莊多半十餘年逐漸創設者民國十七年底止計合南北市共達一百七十餘家而其中入錢業公會者北市匯劃莊七十六家南市匯劃莊十一家未入公會者元字號八家亨字號三十一家利字號十六家貞字號三十九家民國十八年上市者北市匯劃莊六十八家南市十六家元字未入園莊北市八家南市七家收賬者有吉昌、裕成、福隆等三家新開設有恆賚一家茲將民國十九年及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上市匯劃錢莊分錄如下以資比較

民國十九年份上海匯劃錢莊上市牌號

滬兩北市全體大小錢莊向例以五終日上市此次因改用國曆爲取一致起見故延遲一日始於昨日（四日）開業上市交易查匯劃莊新開者三家收賬者兩家由南遷北者兩家元字莊新開已上市者三家在籌備中尙未上市者一家由享改元者一家茲將上市各莊詳細開列如下

北市匯劃莊　福康、順康、安康、鼎康、滋康、聚康、信康、永豐、五豐、益豐、寶豐、和豐、鴻豐、滋豐、厚豐、恆祥、恆信、恆隆、

恆大。（加裕記）恆賚。（加元記。）同餘、永餘、敦餘、恆通、衡九、承裕、安裕、（加資記）廣裕、志裕、信裕、寶大裕、信孚、信成、慶成、志誠、存德、大德、端和、匯和、寶和、裕大、益大、慶大、怡大、鴻勝、鴻祥、鼎盛、長盛、元盛、元性、義生、義興、益昌、福源、仁亨、振泰、均泰、福泰、寅泰、同泰、同安、同春、慎益、永聚、鼎元、春元、共計六十六家。

新開者　元大（經理王文治）大賚（經理樓懷珍）同新（經理嚴德修）通裕、晉泰、同益。

由南遷北者。益康、德和兩家。收賬者。達源、衡餘兩家。南市匯劃莊。益慎（加謙記。）義昌、源昇、均昌、徵祥、致祥計六家。元字挑打莊。裕源、鼎甡、鼎大、元順、隆昌、致和、隆泰、計七家。由亨字而改元字者。祇泰昌一家。已在籌備中而未上市者。有永盛一家。（經理胡遲鄰協理胡格生）

民國二十年份上海匯劃錢莊上市牌號

南市匯劃莊　乾元、均昌、致祥、益慎、源昇、義昌、徵祥、共計七家。

北市匯劃莊　福康、順康、安康、鼎康、滋康、聚康、信康、益康、永豐、五豐、益豐、寶豐、和豐、鴻豐、滋豐、厚豐、恆祥、恆興、恆隆、恆賚、同餘、敦餘、衡通、衡九、承裕、安裕、廣裕、志裕、信裕、寶大裕、信孚、慶成、存德、大德、大賚、瑞和、匯和、寶和、德和、益大、慶大、怡大、元大、鴻勝、鴻祥、鼎盛、長盛、元盛、義生、義興、益昌、福源、仁亨、振泰、均泰、福泰、寅泰、同泰、同安、同春、同新、慎益、永聚、春元、共計六十四家。新開者有惠豐、恆巽。改組者鼎元改榮康。信成改永興。收賬者有恆大。未上市須擇吉者有志誠。

北市元字挑打錢莊　元順、鼎大、鼎甡、晉泰、致和、隆泰、隆昌、永盛、共計八家。尚有未上市須吉者有泰昌一家。

所有元字以下之各小錢莊如「亨」「利」「貞」三字。大都一律上市牌號甚多。茲篇不錄。

第六章　錢莊在金融界之地位

海通以環。吾國受商戰之害甚烈。質言之。卽列強依據不平等條約。銳意施行其經濟侵略商業政策。首奪我國家惟一收入之海關。任其宰割。以致國內實業衰敗。無由發展。今幸我國民政府奠都金陵。毅然決然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將海關權收回自主。雖云在此新稅率實行之過度一年未能達到圓滿之國定稅率。而工商業直接間接上均能稍蘇其困。日趨於發展。所希冀他山之助者。厥惟金融上能否圓通爲依歸。然能予以圓通者。非素與工商業接近之錢莊業首當其衝。又誰負此任。蓋錢莊實具金融上圓通之五要素。而獲得上海三角式之金融地位者也。

一、能使資金之流通　各國經濟權在銀行。而我國則在錢莊。何則。錢莊應我國經濟社會之需而設。銀行乃應歐西經濟社會而設施。第謂中國錢莊不及歐西銀行。而不問人民生活程度及風俗習慣之情形能否與各國並駕齊驅。則是有所蔽矣。徵之上海之銀行。每以巨額之現金拆放諸錢莊。而錢莊亦得利用其餘資以殖利也。故能使資金之流通。謂錢莊能先負其圓通之責亦無不可。

二、能以資金投於適當之方面　無論中外銀行。投放資金。靡不冀其適當。而銀行惟恐投資之不適。咸重視物質爲依歸。錢莊則不拘拘於此。以其於社會企業接近較爲久遠。諗知一般底蘊。確不概重物質。而

以信用爲準標。鮮有不當。故投資適當於否。錢莊比較銀行敏捷也。

三、能使商品得移動之自由　銀行旣注重物質。而商人所恃以殖利者。商品之流轉耳。若一經押諸銀行。其與商品移動之自由。殖利之目的。相去較遠。故錢莊不須商品抵押。祇須信用素著之商人。均得融通借貸。是則能使商品移動之自由。亦惟錢莊可能也。

四、能利用過剩之遊資　資金固貴乎川流而不息。比較商品之流轉尤關重要。然用之不得其法。損害立見。卽用之得當。未嘗不有餘裕之遊資。蓋遊資額時增變動。利用之匯易。銀行旣與需要者不甚相近。遊資額之巨細。又焉能隨時諗知其利用之途。錢莊執斯熟悉一般需要之情形。在乎得以隨時利用。其例甚著。如融通浮缺諸貨放。均得隨時收轉。故能利用遊資。舍錢莊莫屬也。

五、能得自由伸縮之通貨　通貨之爲物。在銀行或錢莊實爲一切支付之準備也。卽如遊資過剩。不免有損利益。然通貨如何能得自由伸縮。除現金待自由鑄造外。如錢莊莊票亦有此功能。銀行本票不若也。

綜上言之。錢莊在金融界之地位。誠不可與銀行同日語也。今就國內津滬間以觀。銀行林立。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然銀行之能否適宜於內地各縣鄉鎭與否。事實上不無疑問。吾聞上海一埠。設立銀行以數十計。屈指有二十餘年。則百數十家之錢莊似應倒閉而失業。乃定上海銀錢行市價者。仍屬諸錢莊之手。銀行雖有銀行公會。以聯絡感情。週報社以評論行規。而市場之勢力。恰不能向錢莊以奪。間有少數銀行。以匯劃代付規銀。發行鈔票等事項。非聯絡錢莊。大有不便之勢。且於顧客一方。前以北京（今稱北平）中交兩銀行失信於世。而與具無限公

司性質之錢莊往來者有之。或不識銀行規則。小資本家而生厭惡者有之。倫敦英蘭銀行。所謂銀行中之銀行。我國之銀行。恰似錢莊中之錢莊也。譬如我國只有多數之英蘭銀行。而無其他之小銀行。其能久存也乎。况錢莊亦知組有錢業公會。以通聲氣。近今上海錢業識者。亦以錢莊組織之欠完備。集同業份子。發刊錢業月報。期為改進之先導。現已九卷矣。自民國十八年起。擴充範圍。內容編印大加刷新。願各省起而效之。再希全國錢業總公會。即時成立。藉謀全國之聯絡。實意中事。並願各處錢莊。以銀行之規章設備為參攷而改進方式。俾成為較新式錢莊。即以錢莊之法規為原則而改成銀行之形式。仍保其錢莊之命名。如斯者。將來吾國錢業界之進步。誠無限量也。

第七章　錢莊在金融界之優勢

一國有一國之金融中心。一地有一地之金融中心。各國亦有國際之金融中心。上海為吾國之金融中心。亦國際間金融市場之一。上海金融機關之組織。如錢莊、如華商銀行、如西商銀行、中西合組之銀行。其他如信託公司、儲蓄會、交易所、票號、銀號、銀公司、錢店、銀鑪、公估局、錢業公會、銀行公會等。無不應有盡有。但於金融界之最佔優勢而能左右金融之緩急者。確為錢莊、華商銀行與西商銀行三者。鼎足而分。三者之中。近年華商銀行與錢莊間有聯絡。互通聲氣。挹彼助茲。情感較洽。西商銀行不與焉。且西商銀行。因有經濟侵略機關之嫌。年來頗受吾國愛國運動之打擊。漸成強弩之末。華商銀行。雖發達滋長。為吾國金融界後起之秀。但以歷史較短。尚未臻盡善盡美之境。且吾國舊式商家。又囿於固有習慣。不願多與銀行往來。故錢莊一業。竟與吾國之經濟狀况及一般國民

性之心理相合。雖其組織上不甚完備。資本上不甚宏大。而反能於金融界佔得優勢者。決非旦夕間所能成功也。故中西銀行尚不及錢莊勢力之優。此其吾人所以重視者亦在乎斯。茲分述其優點如下。

一、錢業歷史之久遠　錢莊一業。濫觴數百年之前。遞嬗變化。而有今日之成績。故一般社會人士心理咸知錢莊幾經厄運。均能恢復原狀。必執此業者多精明幹練之士。而錢莊之基礎。必根深蒂固矣。是以錢莊二字。給社會之印象益深。受人之信用於是益固。

二、所負責任之無限　錢莊組織之性質。與無限公司相似。股東對錢莊負無限責任。即對於錢莊之有往來者。負無限責任。如此則與錢莊往來之商家。以為多得一層保障。存款與錢莊之富翁。亦多增一分信任心。故錢莊可借存款與商家往來。坐獲其益。若就錢莊個人方面而論。因其負有無限責任。故必須小心謹慎。事事考察。不敢稍冒危險。以求鞏固其營業而佔金融界之地位。

三、匯劃組織之完密　上海錢業公會內有一匯劃總會。辦理票據匯劃。與各國之票據交換所相似。凡錢莊之入錢業公會者。（大同行）皆得入會匯劃。蓋吾國商人間之收付。多以錢莊為機關。凡錢莊所出之莊票及商店發出向其往來錢莊付款之支票。交易往來。皆可以之為收付之具。於是各錢莊間。應收應付之票據乃大增。相互間之貸借關係亦較繁。遂不得不借匯劃總會以清理之。是以匯劃組織。非常完密。各莊間應收應解之巨大款項。須先互打公單。藉查存欠之差。預先按存拆出照欠拆進。及持單到匯劃總會互軋公單時。手續上甚覺迅速。其剩餘相差。不及五百兩或元之數者。再按規定時期解現理清。名曰小公單。故莊

票流通市面。頗稱便利。而錢莊在上海金融界之能佔特殊地位者。亦在此點。

四、銀錢行市之左右　錢業中因有匯劃總會之關係。得以統計方法。推知市面上之需供情形及金融界之緊鬆趨向。故每日上海之銀錢行市。如國幣、銀拆、江南銀角廣東銀角及銅元等市價。皆由錢業公會議定。而後公諸於社會者也。上海金融市塲之流通貨幣。雖非以上數種盡能代表左右金融之勢。但國幣銀拆兩種。確實佔有重要地位。爲銀錢業及各商家往來所依據之標準。故錢莊在金融界能佔優勢者。此亦一大原因也。（其銀錢行市表及計算詳後）

五、辦事手續之靈敏　錢莊因手續之能靈敏。存放兩方皆覺利便。如錢莊放款不拘數目。多者數十百。小者數百。均無不可。有此便利。與之往來者自多。獲利自易。如錢莊存戶存入款項。或憑摺收付。或憑條支取。均可照辦。即存戶需款甚急。時以電話通知錢莊。囑其立時將款送往。亦可辦到。如此遷就存戶。存款必有相當增加。以厚其勢力。其他如改票如透支等。錢莊皆可變動辦理。此亦錢莊在金融界能佔優勢之一間接原因也。

六、注重商業之習慣　錢莊因有歷史上之關係。對於吾國社會習慣商業情形。頗能注意及之。爲謀顧客之往來便利。及比期季節等種種關係。星期日亦不休業。爲便顧客之隨時支取款項。故每日營業時間。自朝至夕無時停止。即偶有一二假日。亦與商家之舉行相同。故有謂星期休業。乃各國金融界之通例。錢莊竟不休業。有背潮流。是其缺點。須知吾國情形。正與相反。故吾謂此乃錢莊營業之佳點。亦一得佔金融界優

勢之原因也。

七、重視一般之信用　吾國通俗尙信用。講體面。非萬不得已時。不願實行抵押或借貸。雖抵押品豐足者。亦不願履行此項名義。以爲有碍體面。錢莊內深悉商家之心理。復諒情度勢。可推知商家之底蘊。且錢莊內跑街一職。又能於平時祕密調查與其往來各商家之狀况。故放款時。對抵押品一層可以融通。而美名曰。著重信用。以獲得商家之歡心。藉以擴大其錢業界之勢力。此優勢所以被其獨佔也。

八、莊票出貨之效能　錢莊以信用昭著得社會之歡迎。且其匯劃組織完密。所出莊票。從未失信於人。爲融通金錢之唯一利賴。故錢莊發出之莊票。能在洋行出貨。外人極信賴之。銀行所出本票竟乏此能焉。

九、發起組織之容易　錢莊組織。爲合夥性質者居多。其開設成立。不受法律上之束縛。故其組織成立。非常容易。或朋輩宴席之上。微有同意即可成立。或三五富翁燈下淸談。不數時間而擬立草案。不數日間而擇地懸牌。已開始營業矣。或錢莊中夥友欲作經理。乃招集三五有資財之戚友。不費時日即組成開業。此又錢莊在金融界得佔優勢之一原因也。

十、一切開消之節省　錢莊內部組織簡單。辦事人員可以較少。薪金之支出亦甚有限。其一切設備費用亦不大。非若銀行開辦之前。即須購地建屋。既開辦之後。設備組織。行員薪金。在在皆需巨款。錢莊則反是。其最大者。一年間之開銷亦不過六七萬。小者祇兩三萬至數千元耳。故錢莊之設。能普及全國市鎭集場。皆可組織。雖僻壤之地。一般土財主之積款亦能被其吸收。得藉以其厚勢力。此亦錢莊普及國內得佔金融

界之優勢也。

十一、東夥關係之較切　錢莊組織。多由三五資本家合夥成立。股東或自充經理或協理。即不自充。股東與執事人關係亦甚密切。如錢莊中之浮存附本等事。皆足表示股東與執事人關係密之情形。故錢莊之執事人。常與股東發生關係。非若公司銀行除少數股東外。大半皆與執事人關係甚淺。甚至有祇知按時持股領取紅利。而公司經理究爲何人。則不過問。故公司中執事人之權力。常較股東所得者爲多。而錢莊則無此弊。亦一原因之一也。

十二、商行往來之親近　錢莊在金融界所佔優勢。已如上述。按錢莊同業與非同業間之有往來者素稱親近。擕手跑街諸執事人員互通聲氣。日有往還。遇有融通浮缺更易增進互相間之親密之一原因也。綜上各點。似與銀行比較。宜其在金融界佔得優勢。就中尤以莊票之能出貨爲其無上威權。久爲中外商行及一般人士所信任。其所以有如斯之效能者。厥爲錢莊對於莊票負有無限責任。而店東對於錢莊亦負有無限之責。不啻一紙莊票。具有兩重之保證也。故曰。莊票之流通市場。純以信用交易爲依歸。銀行本票不如也。其他如習慣上之遷就顧主。銀錢行市之能左右市場。匯劃總會之組織完密。均爲銀行所不及。新近雖有中外銀錢業公會之籌備。並擬組設票據交換所。以便適應急需。吾恐實行之期。尙須時日。即或即時成立。不過謀交換手續間之便利。而各銀行行使之本票流通額。未必即視諸錢莊莊票而上之。此可斷言也。是則錢莊與金融市場之關係。尤其密切焉。